



倾诉你的故事

我们愿意听

更多内容请见www.hzrb.cn/西湖副刊

特殊妈妈

口述 赵崇杰 章蕾 任祎俊 王颜

整理 叶全新 金文杰 刘波



未成年人犯罪,社会上叫他们少年犯,法律上称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。但很多人都忘记了,少年犯还有一个名字是——“孩子”。

他们是特殊的孩子,我们这些女检察官,就是他们的“特殊妈妈”。

特殊 女检察官赵崇杰:
孩子,检察官的双手托着你

阿涛那天在法庭上,神情非常紧张,听到法官宣判两年零六个月、缓刑三年——缓刑就意味着他不用在监狱里服刑。他不敢相信,回过头找我。我对他点点头,阿涛对法官深鞠一躬,冲过来拉我的手,“谢谢检察官……”“叫阿姨!叫阿姨!”他爸爸也边哭边不停地道歉。

阿涛17岁,四川人,在校生。2010年暑假,他到萧山找老乡玩,半夜在出租房被人叫醒,说有老乡的女朋友在烧烤店被人欺负,十几个人赶到那里,双方很快就打得不可开交。阿涛顺手拿起露天摊位上一把菜刀,砍了一个人的背部,这一刀没有敌人重伤,阿涛自己先吓蒙了,“我怎么拿刀砍人?”赶紧丢下刀,晚了,有个人拿尖刀捅穿了对方腹部。“杀人啦!”阿涛连夜逃回老家。

7月23日,阿涛在老家被抓,押回萧山看守所。他是作案人中唯一的未成年人,在萧山没有亲友,家里也没有来交保证金,属于无监护条件,不能取保候审。

像阿涛这样家在外地不能取保候审的情况很多,萧山地处城乡结合部,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,未成年人犯罪率高。检察院2008年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,简称未检科。

五年以来,每年涉案的未成年人近300名。犯案主要类型有抢劫、盗窃、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等等,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外地人,16至18岁孩子较多,最小的14岁。

9月15日,阿涛的案子移交到我们未检科,提审中他交代了家庭、学校、班主任的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,并当场痛哭倾诉悔恨,学校已经开学,自己却成了罪犯。我以亲戚的身份给老师打电话,老师说是他班上的学生,但人还没到校。证实了阿涛的口供。

为什么要以亲戚身份?谁的孩子犯罪,都不想更多人知道,尤其在未定罪之前,检察官要尽最大力量保护未成年人,要把对他们未来生活的干扰降到最低程度。我们联系到他的父母,他父亲表示卖房子也要按标准赔偿受害人四万五千元。赔款需要对方向同意,我们马上和被害人协商。谁知被害人不同意,坚持要重罚,我们多次到医院做对方的工作,阿涛父母也专程赶来表示诚意,最终达成和解。

在这个基础上,我们变更了强制措施,阿涛被取保候审,让他尽快回校复学。可两天后就接到阿涛电话,“学校说我犯了罪要开除我,赵检察官,我想读书……”

过去未成年人犯案后大多会被学校开除,失了学的孩子,有的会再次出事罪上加罪。汇报给上级,指示我们不放弃不抛弃,立即飞到孩子身边。

我和检察官柳琴下飞机,转汽车,坐了5个小时,阿涛在车站接我们。到学校后立即开会协商,我说阿涛还不是害群之马,只是迷途羔羊,如果学校不留他,极可能就此滑下深渊。校领导决定留下阿涛,校长说:“不为别的,就为你们检察官万里迢迢来救我们的孩子,我们也要让他继续读书!”

回来后,我们特别想对阿涛的案子作不起诉处理,但这起案件虽简单却性质严重,因为造成了重伤,起诉到法院,又怕法院给他判实刑收监,最低也要服刑两年。这时候真是左右为难,心情就像孩子妈妈一样复杂、痛惜、着急。我找了承办此案的法官做了详尽介绍,希望不要刚刚把孩子送进学校,又送进监狱。

接下来就是前面那一幕。宣判当天,父子俩到我办公室,“哗”,展开一面锦旗:正义天使,慈母情怀。在阿涛缓刑这几年,我们已成了他们家在杭州的亲戚,逢年过节都接到他家人的电话。去年6月,又接到阿涛的报喜电话,他毕业后已被一家知名企业录用,月薪五千元。

阿涛健康长大了,就像一棵幼苗被风吹歪,不能连根拔掉而是把他扶正。2012年,杭州市检察院出台了“未成年人犯罪‘一站式’办理新机制”,也称为“捕、诉、监、防”一体化,就是说,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,到未成年人犯罪后的所有司法程序以至未来,都有一双检察官的手在托着他们。

特殊 女检察官章蕾:
孩子,检察官的眼睛看着你

2011年,萧山又有一起外地未成年少女的突发案件,这个案子的痛心之处,是父亲牵着女儿的手教她作案。

女孩叫雪儿,才16岁,跟阿涛一样,也是暑期到杭州来度假,她爸爸在萧山某银行做保安,故事是从父亲开始的。

那天雪儿爸爸下班时带回一张银行卡,是顾客遗失的,上面写有密码,担心监控摄像,他不敢自己去取。等了几天,没见银行里有人来挂失,他就带女儿到住地附近的自动取款机,站在身后教



社区讲解案例展板



与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谈心,讲解法律常识



组织军营参观

她操作,分六次取出了卡里的一万多块钱。

“你不知道这张卡不是你们的吗?”雪儿说知道。“你不知道这是盗窃行为吗?”雪儿哭着说也知道,可是想想家里那么穷,她和弟弟的学费生活费还没有,爸爸说那人有钱,爸爸叫我拿总不会错。这是后来雪儿的供词。

失主报案较晚,查交易记录,搜索监控录像,一张女孩的脸出现在屏幕上。8月上旬,雪儿父亲被抓,父亲打电话回家,雪儿妈妈带着女儿投案自首,那笔钱原封不动交回了失主。

我接案后,发现雪儿就要参加中考,调查了解到这个女孩在学校品学兼优。如果办案,即使判处缓刑,也不能正常参加中考了。经讨论,未检科领导同意此案暂缓办理。

可是案发后,雪儿精神近于崩溃,她觉得自己是罪犯,中考考得再好也没意义了。想着这个绝望的女孩,我拿起了电话,“我是章检察官,我们现在不结案,就是想等你中考。”“那以后我可不可以继续读书?”这是雪儿心中最大的恐惧。

“一定要让你继续读书,检察官保证。”半年后,雪儿以全校第三名的好成绩考上了省重点高中。我们通知她和父亲到场,宣读对她不起诉处理和犯罪记录封存的决定。父女俩一下子站起来,不约而同地向我们鞠躬,泪流满面。

这个故事还有个非常传奇的结尾。案子经杭州媒体报道后,雪儿得到萧山一位美籍华人医生万博士的鼓励,并资助学费一直到雪儿留学。万博士的女儿,是美国的一名女检察官。

雪儿的父亲判了一年缓刑,现在成了一名法律志愿者。中央电视台都来采访过此事,这个案例可谓结局圆满。

可是小春就没有雪儿那样幸运了。17岁女孩小春的案情发生后,让所有人震惊。她和姐姐在萧山某厂打工,两人同住一个宿舍,但从她怀孕到临产,连姐姐都不知道。当时姐妹俩不说话已有半年,她们的家在外地,与父母也长年不联系。

缺少关爱,内心封闭,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。那天小春正在上班,感觉肚子剧疼,请假回到宿舍,其他人都在上晚班去了,自从那个致她怀孕的男人人间蒸发后,她就只想着一件事,“赶快把肚子里的这个垃圾丢掉。”长达10个月,她奔跑、跳绳,躺在床上挤压、仰面用拳打,用尽方法都没能让这个“东西”死掉,唯一做到的就是没让任何人发现她异常的肚子。

在恐惧与憎恨中,小春等来了这一天。她拿来一个脸盆放在脚边,脱下裤子,婴儿的头已下来大半,她张开腿使劲也生不下来,便移步找来一根破布条,弯腰拴住婴儿脖颈,用力往下拉,再用一把生锈的剪刀剪断脐带,看都没看生的是个男孩还是女孩,就把婴儿装进一个黑色垃圾袋,丢进一只塑料水桶,里面还有半桶冷水。

接着她脱下内衣裤裹成一团塞在脸盆里,再把脸盆放在水桶上面,推进床底下。自己换了衣服上床睡觉,可是下身出血越来越多,全身发冷,她就出门去买止血药,在工厂附近的药店里,女店员发现情况不好,叫来出租车送她到医院。在妇产科抢救时,女医生顺口问了一句:你生的孩子在哪里?

……案发后,小春根本不知道警察为什么会来,完全法官。她觉得那是她不要的“东西”,为什么不能丢掉?

第一眼看到小春,看到的是无知、麻木、抗拒。从公安到检察,她经历多次提审,只供认溺婴,再问就不开口,以上情况都是她后来才告诉我的。当时承办这个案子,我也是刚做了妈妈,回家给孩子喂奶,一直想着那个溺死的婴儿,就哭了,把孩子抱得紧紧的,无法想像,竟有这样残忍的妈妈!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这样的事情发生?怎样才能让她开口说话?

我们设计了一套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的评估软件,曾经突破很多犯案少年的心理防线。对小春做了大量的心理分析后,我认为她内心的最大情结是对家庭关系的绝望,她觉得这件事暴露之后,父母不要她了。再次提审,我叫小春好好地看看我(之前她不敢头和我对视),“你想听听你妈妈讲话吗?”小春蓦地抬头,听到一声呼喊,“我娃……”她浑身颤抖,号啕大哭。

这起案件判了三年零六个月。案子移送法院之前,小春思想已有很大变化,从冷漠到悔过,提起孩子她会痛哭说对不起。在法庭上,我作为公诉人,也同时充当了辩护人的角色,建议法官考虑本案的特殊性,及被告人与被害人的特殊关系,不会再对社会构成危害的前提下从轻量刑。最后法官问她还有什么要陈述的,她回答:没有,我罪有应得。谢谢公诉人。

小春服刑期间跟我说:现在我最大的希望是努力学习,将来做一个称职的好妈妈。“相信你,小春会做一个好妈妈。只是你要记着,今后无论什么时候,我们检察官的眼睛都在看着你、关注你。”

料袋里滑落,掉到对面桌子上。这时天已微亮,夏儿听到各楼寝室有动静,赶紧跑回二楼自己床上躲着。一会儿就传出在四楼阳台刷牙的女生的尖叫声,“那边有个婴儿!”“死的?活的?……”

顺着地上的血迹,老师走进夏儿寝室,她已坐在床上,人呆了一样不停地道:“我也不想,我也不想……”

孩子被救起时还有生命迹象,但很快就离开了还没来得及看一眼人间。至此,夏儿不再开口说话,只在当晚从医院里给她要好的女同学打了一个电话:我想问你,从我们宿舍外面,除了大门还有没有第二条路可以出去?同学回答没有。

这个电话非常重要,这说明夏儿内心被自责内疚折磨,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能够减轻她对那条小生命的歉疚。

公安以故意杀人罪移交未检科。第一次我提审三个小时,她就哭了三小时,问什么都不说。进行社会调查,走访学校师生后非常惊讶痛惜。在她父亲单位,了解到她曾与其父工厂里一个青年谈过恋爱,时间很短,男方中断了恋爱关系,但是她已怀孕,只想秘密生下孩子交给父亲,综合这些信息分析,我们推断应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但有一条证据不利,在对婴儿尸体解剖时发现颈部有勒痕,怀疑是她做的。我立即走访法医,法医证明应为产道挤压所致,排除了人为因素。

综合夏儿的情况,我们做了定罪不诉的决定。不起诉有三种类型:一是证据不足,二是定罪不诉,三是绝对不诉。未成年嫌疑犯不起诉都属于第二类。

对未成年人犯罪,贯彻“教育为主,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契合最高司法机关的谦抑理念。刑法理论有个精辟的比喻:如果刑法是一张脸,应该长成慈父般的脸。我理解的谦抑理念不仅是对刑法自身的抑制与适度,也是对预防犯罪的长效精神感化。比如这起案件中的夏儿,已经接受了最大教训,她不再上学不再出门,变成一个自闭少女,再把她送上法庭已没有任何意义。将来她还要为入妻为人母,如果接受审判,她一生都将伴随着被审判的阴影。

救一个孩子,不是救他一时,更要救他一生,救他终极的心灵平安。

根据刑法规定,我市检察院制定“附条件不起诉”细则,附条件是虽然后不上法庭起诉,但要附加考验期半年至一年,直到当事人回归正常生活轨道。并规定对不起诉的构罪档案进行封存,不留任何痕迹。

夏儿后来回到家乡和妈妈在一起,她又考进了一所很好的学校。这个曾经深度自闭的少女一直和我们保持联系,告别时她满含热泪说:“我像一朵蒲公英,飘到哪里就在哪里了。”我说检察官不起诉你,不是要你做蒲公英,是要你做一棵向日葵,永远朝着太阳,健康成长。

特殊 女检察官王颜:
孩子,检察官不起诉你

余杭也有一个未婚妈妈案子,但和小春不一样的,是这个未成年女孩夏儿,本意很想婴儿存活,没想到犯下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夏儿还有与小春不一样的背景,她跟随在这里打工的父亲生活,就读某职业高中,是全校唯一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好学生。生活老师曾发现她走路姿态不对,怀疑是否怀孕,其实当时已有八个月。夏儿被叫到办公室,几位女教师借口问她生活学习怎么样,用手扯了扯她几乎穿了一年都没脱过的宽大校服,结论是没有问题,而同寝室的同学们更不知道,这个公认的榜样女孩竟然在她眼皮底下,经历了十月怀胎的日子。

终于到了分娩这一天。当天晚上同学都在睡觉,夏儿悄悄走进卫生间,生下一个8斤多重的男婴。她用嘴咬断脐带,把孩子装在塑料袋里,拿她把清洗地上的血,然后她要藏起孩子,通知她爸爸来拿走。半夜里宿舍楼有门卫看守,走不出去,夏儿想到四楼阳台外面就是操场的观礼台,她把婴儿袋挂在拖把的挂钩上,找到四楼宿舍走廊与操场最近的一角,伸出拖把小心翼翼地把袋子递过去。由于虚弱气力不够,婴儿太重,孩子竟然从塑

读稿人语
莫小米

亲,你看见了什么?

这篇稿子,我承认,讲的都是工作。在《倾听·人生》的文章中,不多见。

可是,它一次又一次地刺痛了我的心。

在“亲”字满天飞的世界里,在城市孩子被众星拱月的时候,我们看见,那些孩子,却遭遇了亲情的极度冷漠极度缺失。父母在外打工,与亲生儿女之间,相互不知死活。同住一屋,姐妹十月怀胎,姐姐竟不知道。

而这些孩子中,走到极端触犯法律的,总是少数部分。更大的一群,就在你我的周围,自行长大,他们的内心世界怎么样?将来在他们生活中会发生什么?谁也说不好。

略感欣慰的是,女检察官们,制服中包裹着慈母的心。

亲,你看见了什么?
有部电影叫《法官妈妈》,插曲是孙楠唱的:“妈妈,妈妈,我看见了,看见了。你知道我看见什么了?我眼中,天变得很大,很大,很高,很高,我看见了人世间的最好……我看见了天底下的最爱,看见一颗迷茫的心,又找到目标。”

联系,父母在外边不管出什么事都不知道吗?孩子反问,那我死在外边他们也不知道啊。

有一对双胞胎多次参与盗窃,父亲完全不知道孩子在外边干什么。检察官通知他们父亲到看守所,他看见一个儿子被押进来,就问你弟弟呢,话音未落,另一个儿子又押进来,这个父亲当场痛哭。这些父母辛辛苦苦挣钱,有了钱却没了孩子,到底为了什么啊?

外地少年犯很少有亲人探望,山高路远,也很难及时参与未成年人的司法审理。还有一个孩子作案后,找他家人,却发现他父亲就在这边的监狱里。

未成年作案人,心理承受能力弱,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他们的权益,2013年修改后的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,讯问或审判涉罪未成年人必须有“合适成年人”作为“临时家长”到场参与。在这之前,我们基层法院如少年犯案率较高的余杭、萧山,都相继出台并且实施了“合适成年人”参与刑事诉讼的新机制。

检察官牵头,全社会联手,一路陪着这群特殊的孩子,我们就是孩子们的特殊爸爸、妈妈、奶奶、爷爷……

少年犯罪不是一条不归路,我们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社区矫正机制。杭州有位退休老教师,曾经昼夜寻找他帮教的一个取保候审少年,后来在一起未成年暴力作案中,这个孩子在重要关头想起了帮教爷爷,不但拒绝参与还及时报警立功了。

为了减少犯案少年在羁押期间交叉感染,就是相互学坏,我们安排社区矫正的少年进大墙内,和里面的孩子交流,听家人录音,讲自身经历体会……我亲眼看过,两边的孩子抱在一起痛哭失声……

感化的力量是神奇的。小山关押时,他的姨夫在看望孩子回去的路上出车祸死了,小山无法从自责中自拔。我闻讯,第一时间赶到他身边看望,小山已把检察官当做亲人,见到我大哭。后来小山成为狱中的劳动能手,多次获得奖励。

小山服刑就要到期了,征求他对以后生活的意见,他说不想离开杭州。我就去找他原来的老板,说服他同意小山回来工作。这一天,长高很多的小山再次向店主忏悔,我把手放在他们俩握在一起的手上。

要说跟这些孩子相处久了,我们真的就像妈妈一样。办过一个未成年女孩晓秋的案件,她也是交友不慎,怀孕后不敢告诉家人,在朋友宿舍里偷了一台电脑一只手机,想卖了钱到医院做人流手术。她抱着电脑还在街上晃荡,警察已坐在她家等候。

到案后,公安征求未检科意见,我们提前介入此案,直接取保候审,以后作了不起诉处理,并建议晓秋暂时换一下生活环境,她就到龙泉一家茶馆去学茶艺。

半年后接到晓秋短信,说她又谈恋爱了。我不放心,怕她再遇上骗子。我们未检科几个人有次去龙泉办案,就顺道去看看她,同时也“考察”一下她的男朋友。去前没有通知她,晓秋非常惊讶,她拉着我的手又哭又笑,说:“我妈妈都没来过……”

(注:文中未成年人皆为化名)
陈月影 沈燕萍 陈利明对本文亦有贡献

说亲身经历 看世道人心



接小田出狱